华容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不断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组成。同时，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可以根据学习内容安排党外同志作交流发言。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进行学习讲评、指导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指导完善学习制度、对学习成果转化提出要求等。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及时提出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完善学习制度，配合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服务工作。

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严格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完成相应学习任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各项服务及档案整理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部署和会议精神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为主要形式，也可运用学习讲座、报告会和观看教育影片等多种形式进行。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学习：

（一）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提高精神境界，深刻领会“两个确立”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做到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应用、言论与行动相统一。

（四）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全社会大兴学习之风。

**第八条** 建立学习档案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学习档案。每个成员的学习报告、笔记、讨论记录、体会文章、发言材料等应自行收集整理，并于当年年终交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集中归档管理。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受上级党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学习笔记应每年单独成本，随时接受党组书记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调阅。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每年要围绕态度、学风、成效等方面总结学习情况，做好本年度学习的自查自评工作。